

1950、60 年代台灣在野菁英對地方選舉弊端的批評與因應ⁱ

蘇瑞鏘ⁱⁱ

摘要

1950、60 年代台灣的地方選舉雖有一定的民主形式，實質運作過程卻備受詬病。當時不少在野政治菁英常批評選舉弊端，甚至透過許多途徑展開抗爭；這些在政治肅殺的年代所進行的抗爭，本身就是台灣民主發展的重要歷程。對認識 1950、60 年代的選舉發展史而言，該議題的研究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首先，本文探討了此一時期選風逐漸敗壞的現象，並從統治端探討為何出現越來越多選舉弊端，以及從在野端探討在野菁英為何致力於選舉弊端的抗爭。其次，本文也討論了在野菁英所指控的買票、作票、公務人員違法介入、一人競選、選監體制等諸多選舉弊端的樣態。再者，本文亦分析了在野菁英透過議會、司法、媒體、集會、結社等途徑所進行的抗爭行動。

關鍵字：地方選舉、選舉弊端、在野菁英、五龍一鳳、石錫勳、國民黨

ⁱ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台灣歷史學會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合辦的「歷史教學與地方研究」學術研討會（2019 年 5 月 18 日）。本文為筆者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戰後台籍民選菁英的政治反對與民主實踐：以省議會「五龍一鳳」為中心（1945-1975）〉（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152-001）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ⁱⁱ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The Criticism and Response of the Taiwanese Elite in Opposition to the Malpractices in Local Elections in 1950s to 1960s

Su, Jui-Chiang *

Abstract

Although local elections held regularly in Taiwan from 1950s to 1960s are of democratic form, their practical operation processes were greatly denounced oftentimes. At that time, quite a few political elites in opposition constantly criticized the malpractices in elections, even engaged in protests through multiple approaches. Those protests that were launched in the age of harsh political climate had been the important course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For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y of electoral development from 1950s to 1960s, there shall be certain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research of the issue.

First of all, the research probed into the phenomenon of the gradually corrupt atmosphere of elections during this particular period. It discussed from the view of governance why there were more and more malpractices in elections, and explor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lites in opposition to find out the reason why they devoted their energy to the protests against malpractices in elections. Secondly, the research discussed the patterns of numerous malpractices in elections accused by the elite in opposition, such as vote buying, ballot rigging, illegal intervention of civil servants, uncontested election, and the electoral and supervisory system. Moreover, the research also analyzed the protest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elite in opposition via the approaches of local council, judiciary, mass media,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Keywords: local elections 、 malpractices in elections 、 elite in opposition、 Five Dragons and One Phoenix、 Shi Xi-xun 、 Kuomintang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Taiwanese Cul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一、前言

台灣人民直接選舉的經驗始於 1935 年，當時是日治時期。戰後國民（黨）政府（按：簡稱「統治當局」或「當局」）曾於 1940 年代後期舉行過幾次直接選舉，包括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以及最低層的鄉鎮代表等。¹到了 1950 年，統治當局頒布「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開始依行政命令實施「地方自治」選舉，²該年陸續由公民直接選出第一屆縣市議員與縣市長。從 1954 年開始臨時省會議員也改為公民直選，但省與（往後的）直轄市首長則維持官派（直到 1994 年才改為公民直選）。至於中央層級，總統從第一屆開始即為間接選舉（直到 1996 年才改為公民直選）；而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任期結束前，當局以大陸淪陷區無法改選為由，讓彼等長期延任（直到 1969 年才有補選、1972 年才有增額選舉、1991-1992 年才全面改選）。³也就是說，除 1940 年代後期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往後 1950、60 年代約二十年間，定期由公民直選的政治職位，最高只到省議員（民意代表）以及縣市長（行政首長）。因此，1950、60 年代省議員及縣市長的地方選舉就格外重要，⁴ 有其高度的研究價值。

不過，1950、60 年代台灣的地方選舉雖有一定的民主形式，實質運作過程卻常出現弊端。當時不少較具民主素養的在野派地方政治菁英（簡稱「在野菁英」）常批評這些弊端，⁵ 甚至透過許多途徑展開抗爭行動，這些在野菁英在政治肅殺的

¹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15。

² 在 1994 年之前，台灣所謂的「地方自治」選舉是根據行政命令「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而非根據憲法所要求制定的「省縣自治通則」。戰後台灣地方自治體制的建構及其問題，相關討論可參見：薛化元，〈台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收入：中央研究院台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72-181。

³ 戰後台灣選舉史的經緯，可參：江大樹，陳仁海，《台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

⁴ 此一時期歷屆各類選舉概況之基本史料，詳參：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

⁵ 本文所研究的在野派地方政治菁英，主要以活躍於 1950、60 台灣地方政壇、較具民主意識且較敢批評當局的台籍菁英，特別是台灣省級議會（包括台灣省參議會、臨時台灣省議會、台灣省議會）當中人稱「五龍一鳳」的李萬居、吳三連、郭國基、郭雨新、李源棧、許世賢，並旁及石錫勳、何春木、楊基振、余登發等人。按：1948 年首屆中央民意代表選出後，二十幾年間都未再有相關層級

年代所進行的抗爭作為，本身就是台灣民主發展的重要過程，乃是不可忽略的研究議題。

研究戰後台灣選舉史的論著很多，但研究選舉舞弊的專著則有限，且多聚焦在晚近的案例，如林明樺與周馥儀合著的《買來的政權：台灣選舉文化觀察》多為 21 世紀以後的案例。⁶ 至於聚焦 1950、60 年代選舉弊端的專著則更是有限，相關討論多散見於學者的專論當中，如項昌權的《台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⁷ 以及任育德的《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台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等。⁸ 項昌權曾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兼代理台北市長，其後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此書雖出版於戒嚴時代，但仍可見到作者對當時的選舉弊端多所指陳，不過該書畢竟年代久遠，且選舉弊端的討論只佔該書的一小部分。任育德的專書則脫胎自其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的博士論文，不論史料的掌握與學理的論證都有相當高的學術水平，但有關選舉弊端的討論也只佔該書的一小部分。因此，有關 1950、60 年代的選舉弊端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本文即選擇此一主題進行探討。

首先，本文將分析「選風敗壞與在野抗爭的背景」，包括選風逐漸敗壞的現象、1950 年代前期統治當局政治態度的轉變與出現越來越多選舉弊端的關連性，以及在野菁英在多重排除的格局下必須致力於選舉弊端抗爭的緣由。其次本文將說明「在野菁英對選舉弊端的批評」，包括特定人物於特定時代所見較具代表性的特定選舉弊端，包括買票、作票、公務人員違法介入、一人競選、選監體制等諸多選舉

的選舉，直到 1972 年才開始有定期舉行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在這段期間（1950、60 年代），（臨時）省議會就成了當時定期改選的民意機構當中層級最高者。其中，人稱「五龍一鳳」等在野菁英又是當中較具民主意識的主要反對勢力，當時在議會裡常對選舉諸多弊端進行抨擊，並留下大量紀錄。這些與岸川毅（日籍學者）在其研究中所指第一代黨外議員（以 1968 年為分界），基本上約指同一群人。相關研究可參：岸川毅，〈台灣省議會とオポジションの形成：党外議員の行動と戦略〉，《日本台灣學會報》，18（2016.08），頁 42-62；徐暄景，〈台灣硬性威權時期的省議會黨外菁英〉，《育達人文社會學報》，8（2012.07），頁 53-74。

⁶ 林明樺，周馥儀，《買來的政權：台灣選舉文化觀察》（台北：草根出版公司，2014）。

⁷ 項昌權，《台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

⁸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台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台北：稻鄉出版社，2008）。

弊端的樣態。⁹ 再者，本文將探討「在野菁英對選舉弊端的因應」，包括透過議會、司法、媒體、集會、結社等途徑所進行的抗爭行動。整體而言，相較於「在野菁英對選舉弊端的批評」的說明，本文更將聚焦在「在野菁英對選舉弊端的因應」的探討。

本文將採歷史學研究路徑中的文獻分析法，盡力蒐集相關檔案、公報、日記、時論、會議記錄等一手史料，輔以相關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綜合討論。相信對認識 1950、60 年代的選舉弊端以及改進台灣的選舉素質，應有一定的學術價值與現實意義。

二、選風敗壞與在野抗爭的背景

戰後初期的幾次選舉，某種程度仍延續日治時期的選舉文化，選風尚可稱道。然到了 1950 年代的中後期，台灣的選風逐漸弊端叢生，從而引起在野菁英的不滿與抗爭，此一現象值得細部討論。

（一）選風逐漸敗壞的現象

1950 年曾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兼代理台北市長的項昌權，日後在其著作中提到：

台灣實施縣市地方自治，……最初的第一屆各種選舉（按：1950、51 年），參加競選的候選人，都非常踴躍。……真是一個好的開始，對於民治前途，寄以莫大希望。可是到了第二屆縣市長選舉（按：1954 年），就出現了「一

⁹ 此處並非要討論戰後歷次選舉的各項弊端（這些弊端每一類都可以單獨寫成專書），而只想呈現特定人物（本文所限定討論的在野菁英）於特定時代（1950、60 年代）所見較具代表性（而非全部）的選舉（縣市長與省議員選舉）弊端。

人候選」的有八個縣市，他們用各種方法，包括威嚇與利誘，阻止他人出來競選，在中國選舉史上開一惡例。¹⁰

這類「非競爭性選舉」在 1954 年選後開始遭到參選者質疑的現象，也可從其他學者的研究中看出。¹¹

無獨有偶，青年黨重要領導人、1947 年曾擔任官派新竹縣長的朱文伯，1950 年在《民主潮》撰文表示對當時的選舉頗感滿意，認為「地方自治的前途光明在望」。¹² 但是到了 1954 年，他所主辦的《民主潮》卻以社論對當局選舉不公表達反感，指出該黨黨員在參選時「所受到的打擊與壓迫，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得到的」。¹³

另外，以活躍於 1950、60 年代的「五龍一鳳」等在野派省議員為例，查閱彼等在省議會中的言論，1950 年代初期亦少見對選舉的批評，大概也是 1954 年選後抱怨才漸多，1957 年與 1960 年兩次選後則更是滿懷怨懟。以吳三連為例，1957 年他在臨時省議會質詢時指出：「此次選舉為第四次，第一次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第二次為臺北市長選舉，第三次為第二屆省議員選舉，由第一次至第四次看來，很好變成很壞」；¹⁴又說：「這幾年來幾次的選舉，一年不如一年，越來越壞，如這次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情況可說壞到極點」。¹⁵

上述三個例子，就政治光譜而言，包括與當局關係或遠或近者，卻都可看出

¹⁰ 項昌權，《台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頁 125-126。

¹¹ 任育德研究指出：「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之初，『非競爭性選舉』的情形並不明顯，……但是，從 1954 年第二屆臨時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展開後，此一議題開始招致實際參選者質疑。」參見：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台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頁 368。

¹² 朱文伯，〈政黨組織與地方自治〉，《民主潮》，1：5（1950.12.10），頁 5。

¹³ 社論，〈政黨合作之道〉，《民主潮》，4：1（1954.03.16），頁 2。

¹⁴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下冊）》（1957），頁 2538。

¹⁵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下冊）》（1957），頁 4534。

1950年代選風逐漸敗壞的一致性印象。較之1940年代末期與1950年代初期前幾次的選舉，1950年代後期的選舉越來越不合理，已逐漸讓人感到不滿。¹⁶尤其對在野菁英而言，或由於不滿國民黨當局（與該黨候選人）的不公與舞弊、或由於不滿當局處理選風敗壞態度之消極、或由於不滿當局不願採納彼等的改革訴求，他們對當局的失望乃至憤慨明顯可見，並導致往後對當局展開日趨激烈的批評與抗爭。以下將就當局端與在野端分別探討較為結構性的問題：包括選風逐漸敗壞與當局統治態度轉變可能有所關連的結構性背景，以及在野菁英對選風敗壞的憤慨與「多重排除格局」的關係。

（二）1950年代前期統治當局政治態度的轉變

1950年台灣開始舉辦「地方自治」選舉，幾個月前才剛敗退到台灣的國民黨當局正值生死存亡之秋，或許注意力多集中在應付共黨的威脅；加上對台灣基層社會的人際網絡尚不熟悉，一時之間可能並不十分清楚如何進行有效的選舉運作。當1950年首次地方選舉結果揭曉，21席縣市長當中竟有6位在野候選人當選，「而且很多當選的國民黨籍縣市長，不是黨部規畫人選」，¹⁷對當局產生相當的震撼。此後當局介入選舉的態勢越來越明顯，與此次選舉失利的經驗難稱毫無關係。不過，若從結構面來看，更需注意1950年代前期國民黨當局的政治態度逐漸從「階段性開明」¹⁸轉為建構「強人威權體制」¹⁹的變化。

1949、50年前後，風雨飄搖的國民黨政權為了博取美國的支援，於在政治上

¹⁶ 例如，穆蘭君，〈言論自由與選舉自由〉，《民主潮》，11：1（1961.01.01），頁13。

¹⁷ 王御風，《台灣選舉史》（台中：好讀出版公司，2016），頁39。

¹⁸ 「階段性開明」一詞乃借用南方朔之語，指來台初期的國民黨當局為了爭取美國的支援以及召喚並瓦解「第三勢力」等階段性的目標，而採取某些自由開明的態度。參見：南方朔，〈為有源頭活水來！——雷震先生逝世十週年祭〉，收入：傅正（主編），《雷震全集（1）：雷震與我（1）》（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頁185-186。

¹⁹ 關於「強人威權體制」的討論，參見：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入：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4），頁272-315。

型塑「開明」的形象，如啟用黨內若干較具開明形象的孫立人、吳國楨、王世杰、雷震等人擔任要職。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美國派出第七艦隊中立化台灣海峽；1953 年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就任美國總統後展開強硬的反共政策（按：指外交圍堵政策），雙方更於 1954 年簽訂「中（台）美共同防禦條約」。由於得到美國的強力支持，安全感大增的國民黨當局心態日趨保守，²⁰ 而逐漸放棄先前的「開明」策略（故被稱作「階段性開明」）。

另一方面，為因應國共內戰的失敗，1950-1952 年間國民黨開始進行「改造」，目標是建立一個貫徹領袖獨裁且以黨領軍、以黨領政之政黨。如設立軍隊特種黨部、整編特務系統，而以蔣經國為實際負責人，皆是顯例。²¹改造後，「一個以滲透整個台灣社會為架構的黨組織便已建立起來了，成為移入的國民黨政權控制台灣社會的重要機制」，²²國民黨當局「因此而確立了以黨總裁蔣中正為主的領導中心，再透過黨機器控制政府機關，如此便完成對整個國家機器的動員與控制」，²³當局的「強人威權」性格逐漸增強。到了 1950 年代中期，前述孫立人、吳國楨、王世杰、雷震等人等黨內開明分子逐一遭到整肅，由此可看出「強人威權體制的

²⁰ 胡佛（發言），收入：「30年來台灣的發展」座談會，《中國論壇》，9：7（1980.01.10），頁44。

²¹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戰後台灣政治史：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4），頁104-106。

²²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台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21-22。

²³ 陳明通，〈威權政體下台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頁129。

建立終告完成」。²⁴除此之外，傅正²⁵、端木愷²⁶、齊世英²⁷、徐復觀等人²⁸，彼等對當局的觀感以及與當局的關係也有類似的轉折。

由上述諸多例證皆可看出，從 1950 年代初期到中期，當局統治態度從「階段性開明」轉而趨向打造「強人威權體制」的結構性變化。²⁹從 1954 年地方選舉開始，選舉弊端日益顯著（按：詳參本文第三節），實不可忽視當局統治態度轉變的結構性背景。另外，隨著選舉弊端日益顯著，在野菁英的抗爭也漸趨強烈，必須從彼等「多重排除格局」的結構性背景加以理解。

（三）多重排除格局下在野菁英的抗爭行動

對實際參與地方選舉（多屬台籍）的在野菁英而言，彼等之所以對選舉弊端特別反感，多少與其日治經驗的對照有關。這些台籍菁英多在日治時期接受教育，也有不少直接或間接參與政治社會文化運動，包括 1935 年台灣首次的選舉。學者任育德指出：「他們親睹日本選務人員秉公辦理，監選者自動自發檢舉，選民自由秘密投票，限定候選運動員在投票所外的活動範圍，無宴客或賄選情事等。日方甚且

²⁴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台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70-71。

²⁵ 1950 年開始擔任政工的傅正，因意識到當局的專制態度，而於 1953、54 年之交選擇離政工之職。參見：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台北：前衛出版社，2008），頁 33-40。

²⁶ 1954 年初，身為設計委員的端木愷被國民黨開除黨籍。參見：任育德，《雷震與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9），頁 354。

²⁷ 1954 年底，立法委員齊世英因反對電力加價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參見：傅正，〈東北最後一位鐵漢〉，收入：沈雲龍、林泉、林忠勝（訪問），林忠勝（記錄），《齊世英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380。

²⁸ 《民主評論》的主辦人徐復觀曾指出：「『民主評論』開始是多寄希望於國民黨內部的反省、革新，……『民主評論』在政治方面的願望，大概在民國四十一、二年（按：1952、53 年間）之間已告破滅」。參見：徐復觀，〈在非常變局下中國知識份子的悲劇命運〉，收入：周陽山（編），《知識份子與中國現代化——知識份子與中國》（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87），頁 86。

²⁹ 本段分析另可詳參：蘇瑞鏘，〈雷震與蔣介石當局關係演變之研究〉，收入：潘光哲（主編），《自由的探尋——陳宏正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台北：《陳宏正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2012），頁 253-265。

邀請楊肇嘉視察全省各地投票所，使他留下選舉公正之深刻印象」。³⁰因此，當他們遇到戰後敗壞的選風，自然難以接受。

這些台籍民選在野菁英之所以無法接受選舉弊端，更與當時「多重排除的政治格局」的政治結構有關。³¹在 1950、1960 年代，台籍民選在野菁英基本上選擇體制內的改革路線，但因政治反對的身分很難被國民黨當局拔擢為政務官，於是只剩選舉從政一途。然又因「政治菁英的族群二重結構」的影響，³²大體上已排除台籍菁英參與中央政治的可能，他們只有地方選舉舞台可供揮灑。³³加上國民黨當局對「二重侍從主義」的操作，³⁴地方選舉舞台往往被另一批與國民黨當局存在「恩庇／侍從關係」的台籍菁英所掌握，與當局對立的在野菁英遂被排除在政治經濟資源的分配之外，彼等所能立足的政治舞台愈來愈小。而當愈來愈小的政治舞台又有可能因選舉弊端（詳下）而受到限縮之際，他們即透過各種抗爭手段（詳下）試圖解決選舉弊端的問題，以確保地方選舉這個幾乎僅有的政治舞台。³⁵

³⁰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台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頁 386。按：此段敘述原引證史料如下：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冊 2（台北：三民書局，1967），頁 309-310；張深鏞（口述），黃秀政、許雪姬（訪問），〈張深鏞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02），頁 210。另外，在不少台籍在野菁英眼中，1930 年代選風較 1950 年代為佳，或許與 1930 年代的選舉多具象徵性的意義、而少與現實權力的爭奪有關，這點要感謝王昭文博士的提醒。但雖如此，就經歷過這兩個階段選舉的在野菁英而言，彼等在觀感上的確出現明顯落差。

³¹ 所謂「多重排除格局」，指的是這些台籍民選在野菁英的政治參與空間被逐一排除或限縮的政治格局，包括被排除或限縮擔任政務官的機會、參與中央政治的機會、獲致因侍從關係而來的黨政資源、參與地方選舉的空間等，具體內容詳參本段正文的討論。

³² 所謂「政治菁英的族群二重結構」，是指戰後台灣國政層次的統治菁英（national ruling elite）幾乎為「外省人」所壟斷，地方公職的政治菁英（local elite）則多為「本省人」，雙方少有流動的可能。特別在 1970 年代之前，後者很少有機會上昇為前者。參見：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頁 37、108。按：該書此說主要徵引自 Nai-teh Wu, "The Politics of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Thesis, Dp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pp.2-3.

³³ 王御風指出，國民黨只願釋出不及政權的地方選舉，以此與地方菁英共治。參見：王御風，《台灣選舉史》，頁 33。

³⁴ 所謂「二重侍從主義」，是指戰後台灣統治菁英透過黨國體制的規制力與獲票力，以及提供或剝奪資源作為控制地方菁英的政治手段。地方菁英則運用這些資源，並藉由種種社會關係，架構起「恩顧／庇護關係」（按：或稱「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的網絡，並透過選舉動員將侍從關係的支持轉換為民眾對國民黨政權的支持。參見：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40-43、108、125-146。

³⁵ 有關 1950、60 年代台籍民選在野菁英「多重排除的政治格局」之歷史結構分析，另可詳參：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再思考——以台籍民選反對菁英為觀察視角〉，收入：翁聖峰、蘇瑞鏘（主編），《民主、文化與認同：李筱峰教授榮退學術論文集》（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

三、在野菁英對選舉弊端的批評

曾於 1954、1957、1960 年三度參選彰化縣長落選的石錫勳，第三次落選後發表〈競選縣長三次落選感言〉，文中控訴「國民黨候選人非法競選活動」，類型相當多元，每類且舉若干例證作為控訴的基礎，值得作為研究選舉弊端的經典案例來觀察。這些選舉弊端的類型計有（按：以下省略石文所附證據）：「一、非法僱用宣傳用汽車六十餘輛，違反了法規的硬性限制」；「二、發動公教警學生違法助選」；「三、縣黨部命令縣轄各人民團體，出名、出資、出力為黨提名候選人助選」；「四、彰化市中山投票所唱票員故意唱反對票」；「五、蒐集身份證，以金錢物質收買選票」；「六、開票當時，故意停電，以便舞弊」；「七、全縣四百二十個投票所選務員，均由國民黨推派」；「八、故意偽造事實，及散發謠言的宣傳單，挑撥選民對黨外候選人發生反感」；「九、國民黨候選人，亦使用日本海軍行進曲，未受取締（按：同樣情形，黨外候選人即遭取締）」；「十、其他還有借用他人之名義宴客，供給選民長期免費坐車券等，其違法舞弊競選活動之多，一一不勝枚舉」。³⁶從這些指控至少可以看出買票、作票、公務人員違法介入、選舉監察制度的缺失、黨政不分、非法競選、處置不公等弊端，類型相當多元。甚至石錫勳在 1967 年第四度參選彰化縣長候選人前夕，還被當局以台獨之名逮捕並判刑，³⁷他質疑當局此舉是要讓他無法參選。³⁸其實不只石錫勳，1950、60 年代在野菁英透過許多途徑對地方選舉弊端進行批評，已累積相當多元且龐大的資料（詳下）。

必須指出的是，就戰後台灣的選舉弊端而言，在野菁英所指控的每件個案是否

灣文化研究所，2018），頁 192-195。

³⁶ 石錫勳，〈競選縣長三次落選感言〉，《自由中國》，22：11（1960.06.01），頁 349-350。按：石錫勳對選舉不公的控訴，另可參閱：石錫勳〈競選縣長三次失敗的我〉《民主潮》，10：10（1960.05.16），頁 8。

³⁷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五十七年度初特字第卅一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館（藏），《石錫勳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58=1571=071=001=001=0010~0013。

³⁸ 石錫勳，〈石錫勳答辯狀〉，《彰化人》，8（1991.10.20），頁 27。

皆為事實，或許尚有商榷的空間；然買票等選舉弊端的總體樣貌可見諸大量的回憶史料、檔案史料、司法判決以及學者的研究成果，（詳下）已是早年台灣社會的集體記憶，有其堅實的事實基礎。³⁹

面對在野菁英所指控的案例，有些類型所累積的個案數目仍屬有限，無法確認是否為當局為求勝選而打擊異己的普遍手段（如選前以叛亂之名逮捕候選人，⁴⁰或選前召集候選人當兵等⁴¹）。本文無法逐一詳論，以下僅針對這些指控，選擇有較多史料支撐且較具普遍性的現象，逐一就買票、作票、公務人員違法介入、一人競選、選監體制等選舉弊端進行分類討論。

（一）買票

戰後台灣選舉史上，賄選（俗稱買票）的弊端一直史不絕書，至今猶存。⁴²而早在戰後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之初的 1950、60 年代，賄選就經常是在野菁英批評的現象。例如，許世賢曾在省議會中指出「近來賄選之風氣遍地皆然」。⁴³郭國基更痛批：

選舉愈來愈腐敗，賄選買票愈公然，選票買賣雙方不感羞恥，竟而認為當然，不但選縣市長、省縣市議員雖由人民選良，縣市議員之選議長也公然買賣選票，至此地步買賣當選縣市議員已經無廉恥腐敗至極了。⁴⁴

³⁹ 以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指控特務刑求為例，或許吾人未能完全相信所有的指控皆為確有，但當時刑求之案例已見諸大量史料，有其堅實的事實基礎，選舉弊端亦然。

⁴⁰ 例如石錫勳，1967 年選前被捕，前已詳述。

⁴¹ 例如王地，1956 年參選台中縣長時被調去擔任軍醫，選務當局表示王地屬預備軍官，已接到徵集令應視同現役軍人，依相關規定將喪失被選舉權。李鎧揚，〈台灣史學訊：從兩個例子談威權體制下國民黨對台灣地方選舉的控制〉，《史原》論壇，網址：<http://t.cn/E7gxFKg>，擷取時間：2019.05.26。

⁴² 例如，透過線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輸入「賄選」的關鍵字，即可查到大量賄選官司的資料。

⁴³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頁 92。

⁴⁴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專輯》（1962），頁 108-109。

然而，這樣的控訴並無法讓國民黨當局有效消弭賄選（至少此時當局消弭賄選的力道遠弱於消滅異議份子⁴⁵），甚至國民黨當局本身就曾透過黨工進行過賄選；曾長期擔任國民黨黨工的詹碧霞與邱家洪，他們在回憶錄中即清楚披露 1960-90 年代參與國民黨買票的經過。⁴⁶

即便台灣已經民主化、甚至到了 21 世紀的晚近幾年，買票風氣依舊相當猖盛。⁴⁷回顧台灣舉辦選舉早期的賄選以及在野菁英的批評，對認識與解決台灣賄選的沉痾應有一定的參考作用。

（二）作票

除了買票，作票現象也長期遭受詬病。基本上作票是一系列發生在投開票所舞弊現象的俗稱，手法玲瓏滿目。⁴⁸據國民黨黨工詹碧霞的親身經歷，1963 年她就開始「參與業餘做票行列」，到了 1975 年立委補選則在台北縣「實際參與做票」，她在回憶錄當中對作票的手法有相當細膩的描述。⁴⁹戰後台灣選舉作票的現象，即便到了 1990 年代都還存在，最經典的案例是 1992 年底民進黨黃信介赴花蓮參選立委發生作票的弊案。⁵⁰

⁴⁵ 此時國民黨政權正致力於消滅政治異己，乃白色恐怖的高峰期。可參：蘇瑞鏘，《白色恐怖在台灣——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⁴⁶ 詹碧霞，《買票懺悔錄》（台北：商周出版公司，1999），頁 118-151；邱家洪，《打造亮麗人生：邱家洪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7），頁 173-182。

⁴⁷ 晚近相關研究成果，可參：林明樺，周馥儀，《買來的政權：台灣選舉文化觀察》。

⁴⁸ 據資深省政記者王伯仁的描述，作票手法約可分為：選票臥底法、Lo、Re、Me 彈鋼琴法、中途冒投法、重複投票法、抹紅法、狸貓換太子、指鹿為馬法、偷龍轉鳳法等，具體操作手法詳參：王伯仁，〈中國國民黨「作票」史記〉，《民報》，2014.07.05。網址：<http://t.cn/AiKYPjE5>，擷取時間：2019.05.11。

⁴⁹ 據國民黨黨工詹碧霞的親身經歷，1963 年那時她 14 歲，就開始「參與業餘做票行列」。當時她應淡水鎮水碓里投開票所朱姓主任監票員的指示，到領票處領取一疊選票（在選舉名冊沒蓋印的地方簽名後領取），然後依朱某的指示蓋給指定候選人後整疊塞入票箱。到了 1975 年立委補選，她自己則在台北縣「實際參與做票」，目標是讓郭雨新的對手當選。方法是收集選舉名冊中沒來投票者的身分證和印章然後換得選票，甚至林姓選務主任告訴她簽名就給她選票。接著，她說「十個手指頭，都蓋上紅通通的印泥油，選務人員笑我在彈鋼琴」。參見：詹碧霞，《買票懺悔錄》，頁 121-125。

⁵⁰ 王伯仁，〈中國國民黨「作票」史記〉。

其實，在「地方自治」選舉實施之初的 1950、60 年代，在野菁英就經常對作票弊端發出不平之鳴。除了前述石錫勳指控「開票當時，故意停電，以便舞弊」與「投票所唱票員故意唱反對票」等現象，「五龍一鳳」的議會發言當中這類史料甚多，到了選舉前後更有個別與集體訴諸報刊的批判聲浪，如 1960 年地方選舉之後，若干在野菁英憤於選舉不公而成立「選舉改進座談會」，數度公開發文舉證控訴投票與開票階段的作票行為。⁵¹此外，雷震在日記當中，也曾記錄該屆選舉某投票所管理員親歷作票的見聞。⁵²再者，有些在野菁英則是日後在其回憶錄中揭露當年的親身經歷，⁵³內容令人咋舌不已。

⁵¹ 例如，彼等曾指控如下：「關於『投票時』違法舞弊的事實：在桃園縣，省議員候選人黃玉嬌等在控告選舉事務所時，便已經指證『有人向投票所人員『亮票』』的事。……在雲林縣，又有『指導文盲時故意『張冠李戴』』的事。……在宜蘭縣，又有七十多歲的選民吳阿芒，因為眼力不好而請主任監察員楊來添代為圈選郭雨新為省議員時，竟被擅行圈為國民黨支持的林振炎。……在桃園縣，又有聽任『選民拿十張選票準備投下票箱』時被發現的事。……在嘉義縣，又有萬安里八鄰的女選民黃清音領票時，『發現已被蓋指模盜領』。……在台北市，……據告發人調查，身份證未蓋領票章者，竟多達一八〇名以上。至於台南市，……據台南市選民陳碧琳等向選舉監察委員會提出的檢舉書指證，舉凡代領代投、冒領冒投等情事，已經無不包括在內。……關於『開票時』違法舞弊的事實：在桃園縣，因有投票所人員代將選票投下票箱時，發現是圈選黨外候選人者，則以手指擦之造成廢票的事，已被無黨無派省議員候選人黃玉嬌等提出控告。……在台中市，市長選票中的四千多張廢票，無黨無派候選人何春木便佔了三千多票，……因為是出於『製造廢票』，已被何春木提出抨擊。……在彰化縣，又有彰化市中心投票所唱票員，故意將無黨無派的縣長候選人石錫勳的票，唱成國民黨縣長候選人呂世明的選票，……在台北市，又有第十九投票所，在唱票時非國民黨候選人的票，被陸續唱成國民黨候選人的票……。』參見：〈選舉改進座談會鄭重要求內政部長連震東公開答覆〉，《自由中國》，23：1（1960.07.01），頁 17-18。

⁵² 1960 年 5 月 2 日，雷震在日記寫道：「上午至社，有一王家興者，湖南岳陽人，原在軍隊工作，四十五年退役。二十四日選舉，他擔任一一七號投票所管理員，設在東園國校。主任管理員叫張鶴齡，福建人，區公所里幹事。主任監察員彭清，區分部書記（六區四分部）。在開票之前和他說，要把郭國基、李福春、宋霖康的票子唱給陳重光，他不同意，問誰負責，張、彭均云自己人，不怕事，可以負責。隨時開票時他未照辦，而張在他耳朵裡說叫他照辦，並說這是上級的意思，王仍不辦，張、彭說他唱得很累，囑他下來休息，另著一人去唱。以後唱市長票，又將林清安唱給黃啓瑞，凡是有疑問者均唱給黃啓瑞。」。參見：雷震日記（1960.05.02），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0）：第一個十年（8）：雷震日記（1959-1960）》（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 299-300。

⁵³ 例如，民社黨前秘書長顧紹昌在其日後的訪談錄中指出：「當年常見的作票方式很多，如利用監察員吃中飯的時候盜領選票，就是花樣之一。又如，開票時將支持在野黨派候選人的選票污損，或是判讀成廢票……。又如換票箱……。另外一種很有效的作票方式，就是換票。國民黨方面事先準備好圈選固定候選人的選票，交給投票的人。第一個投票人到投票所領取選票後，他投入票箱的，不是他所領取的選票，而是攜帶進來的選票，接著，他把所領取的這張選票帶出去，再讓下一個人投，如此一來，一個接著一個，每個人都帶著空白選票出來，也都拿空白選票去領錢。如此，國民黨可以很準確的數算該候選人的得票數，這樣子的買票也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效果，不會損失任何一票。後來，我擔任中央選舉巡迴監察員，有一次開票的時候，竟發現票箱裡面多了一張空白票，和其他監察員討論，才知道有這樣的作弊方式。」參見：潘光哲、劉季倫、孫善豪（訪問），《顧紹

從制度面來觀察，當時雖有「台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但只取締候選人妨害選舉之行為，對選務人員的舞弊行為卻未有懲處規定，「難怪選舉舞弊行為，層出不窮」。⁵⁴除取締辦法不周延外，選舉監察制度的不完善亦是關鍵，這也是當時不少在野菁英要求重視選監制度的原因。（詳下）

（三）公務人員違法介入

1959 年，吳三連在省議會中質詢省主席周至柔時指出：依據相關規定，現役軍人、警察、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各級公務人員等不得協助競選，亦即嚴禁干預選舉。然而，前年省議員暨縣市長選舉時，卻親眼看到公、教、警職人員為候選人拉票。⁵⁵李源棧更是多次抨擊此一現象。如他曾在省議會質詢省主席周至柔指出：「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開始以來，……過去非法干涉選舉最厲害者就是警察，其他公教人員、軍人、自治人員都常發現。」⁵⁶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甚多，黨國不分背景下所形塑出的政治觀、威權時期胡蘿蔔與棍棒下的獎懲效應，都是較顯著的原因。

另外，1960 年選舉結束後成立選舉改進座談會，會中李萬居就曾批評軍公教人員干涉選舉的現象，他還舉出在其故鄉雲林縣，警察與一般公教人員曾挨家挨戶勸告選民應該圈選某某人的情形。⁵⁷依據當時「台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 13 條規定：現役軍人或警察、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公務人員及自治人員，均不得協助選舉罷免活動，違者從嚴懲處，⁵⁸但警察與公務人員違法介入選舉卻一再

昌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1），頁 78-79。

⁵⁴ 項昌權，《台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頁 165。

⁵⁵ 周至柔則回覆：「目前對於選舉，當然不夠理想，我們要求進步」。參見：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1960），頁 2007-2011。

⁵⁶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1961），頁 2678-2692。

⁵⁷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紀錄摘要〉，《自由中國》，22：11（1960.06.01），頁 352。

⁵⁸ 「台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48：冬：7（1959.10.08），頁 95-96。

成為在野菁英指控的現象。

（四）一人（同額）競選

1950、60 年代，行政首長一人競選與民意代表同額競選的「非競爭性選舉」情形頗為嚴重。以縣市長為例，從 1954 年的第二屆到 1968 年的第六屆選舉，均出現為數不少的一人競選，如第二屆有 8 個縣市、第三屆有 3 個縣市、第四屆有 8 個縣市、第五屆有 6 個縣市、第六屆有 5 個縣市出現一人競選，主要原因之一是有人「用各種方法，包括威嚇與利誘，阻止他人出來競選」，卻美其名為「讓賢」；而這些縣市廢票往往特別多，代表選民藉此發洩心中的不滿。⁵⁹一人競選的現象在基層選舉似乎更加嚴重，如 1956 年第三屆鄉鎮區市長選舉一人競選的單位比例，高雄縣 24/25、宜蘭 9/10、基隆 6/7、台南 6/7，國民黨省黨部還坦承：「有部份單位求功心切，且恐懼黨外人士競選，因此只注意勸導黨外人士放棄競選」。⁶⁰

在野菁英相當在意此一弊端，如李萬居曾在臨時省議會提出「請政府注意一人候選局面造成之原因並設法予以改善案」。⁶¹郭雨新在省議會質詢省主席黃杰時，更具體指控省政府主辦選舉業務的人親自到雲林勸其他候選人「讓賢」。⁶²對此，黃杰答覆：「政府對於改善選舉風氣，從未忽視，所謂崇法務實，不僅對選舉如此，其他一切措施，亦必以崇法務實為前提，各方對選舉所提意見，政府自當繼續研究改進」，⁶³明顯實問虛答。

⁵⁹ 項昌權，《台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頁 125-133。

⁶⁰ 柯斧，〈台省第三屆鄉鎮區市長選舉的檢討〉，《台灣黨務》，136、137 合刊（1956.09.16），頁 9；轉引自：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台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頁 373-374。

⁶¹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專輯（上冊）》（1956），頁 97-98。

⁶² 他說：「本屆（案：1964 年，第五屆）縣市長選舉，有六個縣是「一人競選」，其中最突出的要算雲林縣，報章揭載，省政府主辦選舉業務的人親到雲林縣，一面勸其他候選人讓賢，一面公宴鄉鎮長為他的親戚助選，縣長候選人以捐獻獎學金一百萬元作為其他候選人讓賢的條件……辦事選舉人員知法犯法，監察選舉人員徇情故縱，算不算「崇法」……」。參見：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64），頁 2958-2964。

⁶³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64），頁 2958-2964。

（五）選舉監察制度的缺失

戰後初期的選舉，選務與監察皆由選務機關總攬，對於取締妨害選舉的法規亦付之闕如。⁶⁴ 1950 年省政府頒布「台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與「台灣省縣市選舉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開始建立選舉監察制度：省設監察委員會、縣市成立監察小組，投開票所設置監察員。不過，選監制度的實際運作卻常遭受詬病，如權力過大，甚至可以取消候選人的參選資格，而被質疑破壞司法獨立。更嚴重的是，由其偏向國民黨的成員組成與國民黨介入選監系統的作為，往往被質疑成為國民黨打擊對手以及為黨籍候選人增添助力的政治工具。⁶⁵

1950、60 年代，選舉監察制度的問題逐漸引起各界的注意，「論者對改進選監機構之意見，亦不絕如縷」。⁶⁶ 尤其面對層出不窮的選舉弊端，在野菁英更從制度層面直指選舉監察制度的缺失，選監問題逐漸成為在野菁英嚴厲批判當局與要求當局改革的焦點。例如，1957 年 4 月 21 日舉行地方選舉，選前 4 月 11 日若干在野參選人士在台中市舉行改進選務的座談會。眾人發言之後議決通過五點改進選舉的要求，其中前四點皆與選舉監察有關。⁶⁷ 然而，當局的回應並不友善，如就候選人推派監票員的要求來說，當局的態度是「於法無據，無法許可」。⁶⁸ 然由於選舉弊端叢生，5 月 18 日召開的選後檢討座談會當中，與會人士砲聲隆隆，要求選監

⁶⁴ 劉寧顏（總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選舉罷免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107。

⁶⁵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台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頁 379-404。

⁶⁶ 學者郎裕憲曾例舉當時改革選監制度意見之眾多來源，包括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屆選舉監察委員謝漢儒、國民黨立委楊一峰、學者涂懷瑩、張希哲、任卓宣、台北縣與高雄縣等多個縣市政府、聯合報、自立晚報等。參見：郎裕憲，《台灣地方選舉》，頁 152-153。

⁶⁷ 這四點包括：「（一）要求政府嚴格取締辦理監察選務人員及公教治安人員違法助選情事，違者應撤職處分」、「（二）各縣、市國民黨部主任委員，不得兼任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三）要求政府准許民、青兩黨及無黨無派候選人，共同推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二名，執行投票開票任務，以示公允」、「（四）投開票所監察員必須確切明瞭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辨別，開票時更須會同監察員監唱」等。參見：〈民、青兩黨暨無黨派人士第三屆台灣省議員、縣市長候選人座談會記錄〉，收入：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頁 105-113。

⁶⁸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下冊（台北：國史館，2007），頁 718。

制度的改革仍是討論焦點。⁶⁹

1960 年 4 月 24 日再度舉行地方選舉，2 月 27 日若干在野菁英再度舉行選前座談會，選監改革依舊是在野菁英的重點訴求。⁷⁰ 5 月 18 日，在野菁英再度舉行選後檢討會，大家接連抨擊選舉弊端，最後主席高玉樹歸納討論的結論指出：「本屆地方選舉的違法舞弊，主要的關鍵，就是在各個投票所開票所的管理工作和監察工作」。最後做成四點決議，第一點即是要求當局「明文規定由各黨及無黨無派候選人，共同辦理各投票所開票所的管理工作和監察工作。」並決議籌組反對黨。⁷¹ 在這些在野菁英心中，選舉監察的改善（特別是能讓在野菁英參與）被視為解決選舉弊端的關鍵，由此可見一斑。

四、在野菁英對選舉弊端的因應

在野菁英面對眾多選舉弊端，他們透過各種抗途徑（如議會、媒體、司法、集會、結社等）進行抗爭。

（一）議會途徑

1950、60 年代，（臨時）省議會是當時有定期改選的最高民意機構，作為該議會當中的主要反對勢力，「五龍一鳳」曾留下大量抨擊選舉弊端的紀錄。因此，以下將以「五龍一鳳」於議會中的提案、發言與質詢為主要分析對象，探討彼等如何因應選舉弊端並提出興革意見。

首先是透過提案的途徑。「五龍一鳳」在省議會中都會個別留下大量關於選舉弊端的提案，有些更是聯合提案，最後基本上會有審查意見與決議。其次是發言，基本上是針對提案或議案的討論，此時常見議員間（有時也包括官員）的相互討論，

⁶⁹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共同聲明〉，《民主潮》，7：12（1957.06.16），頁 19。

⁷⁰ 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頁 133-139。

⁷¹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紀錄摘要〉，頁 352-356。

由此也可看出議會中其他議員的態度。至於質詢，對象包括省主席與各廳處首長等官員，議員可以公開與省主席等高階決策官員直接互動，並得到決策官員的答覆。在 1950、60 年代，「五龍一鳳」質詢過的省主席主要有吳國楨、俞鴻鈞、嚴家淦、周至柔、黃杰等人。

綜觀「五龍一鳳」對於選舉弊端的相關提案、發言與質詢，大體包括嚴格禁止買票與作票、候選人公平推薦選監人員、避免一人或同額競選、嚴禁軍警公教人員（特別是警察）介入選舉、將選舉議題寫入教科書以教育學生等議題。但亦可見不同議員對個別議題的偏重，如郭國基多次提到教育的重要性，吳三連對選舉法規的合理性特別有著墨，李源棧及許世賢似乎對警察干涉選舉特別在意，李萬居及郭雨新對選舉監察議題多次發言。⁷²

透過議員在地方議會中的提案、發言與質詢等途徑，由於可直接質問決策官員，或許可產生一定的效果。然而，若是遇到實問虛答、敷衍塞責的官員，效果亦會大打折扣。另外，如前所述，當時中央民意代表並不改選，地方議員不滿選舉的聲音無法直達中央，制度性的影響亦屬有限。

（二）司法途徑

透過司法訴訟途徑，也是在野菁英尋求解決選舉爭議的管道之一，主要包括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⁷³在實施「地方自治」選舉初期，基本上是根據各類選舉罷免規程等行政命令加以規範。⁷⁴

1954 年，石錫勳參加第二屆彰化縣長選舉，結果敗選。然過程中自認遭遇若干選舉不公，因而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結果法院以程序

⁷² 參見：台灣省諮議會（編印），《台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其中「五龍一鳳」個別的史料彙編。

⁷³ 1950、60 年代地方選舉訴訟的討論，可參：郎裕憲，《台灣地方選舉》（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1964），頁 154-163。

⁷⁴ 具體內容詳參：歐素瑛（編註），《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五）：地方自治與選舉》（台北：國史館，2001），頁 437-465。

不符駁回原告之訴。⁷⁵

同樣在 1954 年，楊金虎參加第二屆高雄市長選舉，結果敗選。之後楊金虎與若干民眾具狀向台灣高等法院控告選舉事務所法定代理人與市長當選人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結果被法院駁回。⁷⁶

1957 年，余登發參與高雄縣長選舉，發生投開票所人員冒領選票弊案，他訴諸法院，其中兩位工作人員被定罪判刑。⁷⁷

1960 年舉行第二屆省議員選舉，郭國基雖為台北市第最高票當選人，選後卻聯合落選的李連麗卿、宋康霖等人，以此次選舉不公舞弊為由，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選舉無效之訴，成了台灣選舉史上相當罕見的當選人提出選舉無效的官司。⁷⁸

前述議員質詢的對象是行政部門，此處提起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則是透過司法的途徑，或許可產生一定的效果。然而，黨國威權時期的司法審判是否具備超然中立的角色，頗受質疑。而且，當時的選舉訴訟制度並不十分健全，仍有不少地方有待改進，⁷⁹其實際效果恐受影響。

（三）媒體途徑

在 1950 年代，在野菁英針對選舉弊端叢生，也常透過投書媒體的途徑進行抨擊，主要是幾份較具民主與批評色彩的「一報三刊」，包括李萬居主持的《公論報》、雷震主持的《自由中國》、青年黨主持的《民主潮》，以及民社黨主持的《民主中

⁷⁵ 王燈岸（著），王鏡鈴（編註），《磺溪壺老人》（台北：玉山社，2018），頁 263-269。

⁷⁶ 楊金虎，《七十回憶》，中冊（台北：龍文出版公司，1990），頁 369-396。

⁷⁷ 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台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台北：前衛出版社，2019），頁 58-61。

⁷⁸ 不撰著人，〈郭國基先生小傳〉，收入：台灣省諮議會（編著），《台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郭國基先生史料彙編（上）》（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頁 26；謝德錫，〈議壇大砲——郭國基〉，收入：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台灣近代名人誌》（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頁 182；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頁 202-205。

⁷⁹ 例如，當時即有學者指出，依處理選訟的相關規定：「一則選舉人只有向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檢舉違法之權，無權向法院提起控訴，再則選監會有權最後決定檢舉是否屬實，以為移送法院之根據，倘檢舉人不服選監會之決定，即無補救之道，三則選監會之組成，並非實質上為各政黨之代表」。職是之故，「論者於此，嘖有煩言」。參見：郎裕憲，《台灣地方選舉》，頁 162。

國》。⁸⁰在國民黨的檔案中，可以看到該黨高層指稱「雷震及青民兩黨偏激人士」透過此一報三刊「經常發表反對本黨文字，以助長分歧份子競選聲勢。」⁸¹可見一報三刊是當時頗令當局仇視的異議報刊，的確有其代表性。

透過媒體抨擊選舉弊端，有些是以個人為主體，有些則是以群體乃至政黨為主體。就個人而言，例如，1957 年參選台中縣長落選的楊基振，選後痛訴競選前中後的種種遭遇；⁸²同年參選高雄縣長落選的余登發，選後也一再舉證指控諸多選舉舞弊情事。⁸³又如，參選過 1957 台中市長落選的何春木，1960 年再度出馬競選台中市長，選前投書報刊痛訴參選以來所受到的諸多打擊，⁸⁴最後又告落選。再如，曾經參選 1954、1957、1960 年彰化縣長皆落選的石錫勳，1960 年選後先為文痛批國民黨違法競選，「過去已然，現在更變本加厲」；⁸⁵接著又發表文章，指出此次縣長競選過程中，「所發生之種種不合理、不合法、不公平之現象，將永為本縣人民記憶中的一大污點」。⁸⁶

除個人外，尚有共同聲明或要求。如 1957 年選後的〈在野黨及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共同聲明〉⁸⁷，1960 年選前的〈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對

⁸⁰ 「一報三刊」之所以被相提並論，主要原因是在強人藉由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進行高壓統治的時代裡，這四種報刊是當時社會上少數敢為獨立報導與評論而不依從官方口徑的媒體。參見：薛化元，〈導論〉，收入：薛化元（編），《〈公論報〉言論目錄暨索引》（台北：文景書局，2006），頁導論I。

⁸¹ 「台（49）央密字第 109 號唐縱、陳建中呈報本屆縣市長省議員選舉，青民兩黨及無黨派人士當選名單分析，祈鑑核由」（1960.05.12），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館藏號：總裁批簽 49/0087。

⁸² 楊基振，〈我從競選失敗中得到的知識——參加第三屆台中縣長選舉的遭遇〉，《自由中國》，17：12（1957.12.16），頁 361-364。關於楊基振批評選舉弊端的討論，另可詳參：林偉盛，〈從楊基振日記看他的從政與交友（1957-1960）〉，《台灣風物》，63：1（2013.03），頁 73-76。

⁸³ 余登發，〈高雄縣長選舉舞弊續訊〉，《自由中國》，17：1（1957.07.01），頁 29；余登發，〈高雄縣長選舉訴訟近訊〉，《自由中國》，17：2（1957.07.16），頁 43。

⁸⁴ 何春木，〈希望能得到公平——談我這次參加台中市長競選的觀感〉，《自由中國》，22：8（1960.04.16），頁 248。關於何春木批評選舉弊端的討論，另可詳參：林良哲，〈何春木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 165-198。

⁸⁵ 石錫勳，〈競選縣長三次失敗的我〉，頁 8。

⁸⁶ 石錫勳，〈競選縣長三次落選感言〉，頁 349-350。關於石錫勳批評選舉弊端的討論，另可詳參：蘇瑞鏘，〈石錫勳與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台灣史料研究》，50（2017.12），頁 71-72。

⁸⁷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共同聲明〉，《民主潮》，7：12（1957.06.16），頁 19。

於本屆地方選舉向國民黨及政府提出的十五點要求》⁸⁸，1960 年選後的〈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紀錄摘要〉⁸⁹、〈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聲明〉⁹⁰、〈選舉改進座談會鄭重要求內政部長連震東公開答覆〉⁹¹、〈選舉改進座談會緊急聲明〉⁹²等，率皆控訴選舉過程中出現的種種弊端。

相較前述的議會與司法途徑，這類透過「第四權」的媒體途徑，亦能對執政者產生提醒作用，或許有一定的效果。然而，1950、60 年代台灣仍處政治高壓的巔峰階段，多數媒體不是淪為當局的傳聲筒便是處於噤聲狀態，敢於批評當局的媒體畢竟有限。

（四）集會途徑 ⁹³

1.1957 年選舉前後

1957 年 4 月 21 日，台灣舉行第三屆縣市長暨臨時省議員選舉。選前，彰化在野菁英王燈岸向參選彰化縣長的石錫勳建議：

我們應該仿效英國工黨發展之步驟，先將前參加第二屆的公職人員無黨派候選人，民主社會人士，民青兩黨人士聯繫起來籌組一個聯誼會，互相交換意見，共同研擬選務改進方案，……向政府提出建議，交涉及防止選舉舞弊對策。⁹⁴

⁸⁸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對於本屆地方選舉向國民黨及政府提出的十五點要求〉，《自由中國》，22：7（1960.04.01），頁 234。

⁸⁹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紀錄摘要〉，《自由中國》，22：11（1960.06.01），頁 352-356。

⁹⁰ 〈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聲明〉，《自由中國》，22：12（1960.06.16），頁 382。

⁹¹ 〈選舉改進座談會鄭重要求內政部長連震東公開答覆〉，《民主中國》，復刊 3：13（1960.07.01），頁 13。

⁹² 雷震、李萬居、高玉樹，〈選舉改進座談會緊急聲明〉，《自由中國》，23：5（1960.09.01），頁 144。

⁹³ 關於選舉前後召開座談會的討論，可詳參：蘇瑞鏘，《戰後台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台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60-90。

⁹⁴ 王燈岸（著），王鏡鈴（編註），《磺溪壺老人》，頁 279-280。這個運動模式為日後「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所依循。即組黨人士一方面猛批當局選舉不公，另一方面到各地舉行巡迴座談會。

石錫勳同意王燈岸的看法，透過串聯，由彰化縣、台中縣與台中市的縣市長候選人石錫勳、楊基振、何春木向內政部申請召開關於選務改進的座談會。4 月 11 日，若干在野菁英於台中召開選務改進的座談會，會中通過建議政府應公正辦理選務的五項提議，以及要求李萬居選舉後召開選舉檢討座談會。選後，李萬居即依先前的決議奔走各地，而有 5 月 18 日於台北舉行的「在野黨及無黨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選舉檢討座談會」。與會者主要為無黨籍與民、青兩黨人士，幾乎一致抨擊此次選舉的諸多弊端，會中並通過要籌組「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⁹⁵

2.1960 年選舉前後

1960 年 4 月 24 日，台灣舉行第二屆省議員暨第四屆縣市長的選舉。2 月底三十餘名在野菁英舉行一場選舉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李萬居主持，不少是準備參加該屆選舉的地方菁英。雷震、夏濤聲（青年黨領袖）以及蔣勻田（民社黨主席）等人也出席該次會議。他們批評執政當局包辦操縱選舉，導致選舉弊端叢生，他們並向當局提出十五點革新選舉的要求。⁹⁶

選後這些在野菁英甚感憤怒，他們認為當局主辦選舉多有不公，而有 5 月 18 日於台北舉行的「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的召開。該次集會人數共計有 72 位，大家接連抨擊選舉弊端，並通過要籌組反對黨（日後命名為「中國民主黨」）。⁹⁷

這類透過選舉前後聚眾集會的途徑，具有凝聚在野民主勢力的功能。會後發表共同聲明或要求，尤其超越個人的言論範疇。特別從往後的發展來看，這兩次選舉

⁹⁵ 蔡憲崇，〈中國民主黨——不希望取得政權的政黨〉，收入：蔡憲崇，《鑼聲若響——台灣島上的反對黨》（台北：作者自印，1983），頁22-23；〈在野黨及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共同聲明〉，頁19。

⁹⁶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對於本屆地方選舉向國民黨及政府提出的十五點要求〉，頁234。

⁹⁷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紀錄摘要〉，頁352-356。

前後召開的選舉討論會，最後促成在野菁英的集結而朝組織反對黨發展，⁹⁸ 更是別具歷史意義。

（五）結社途徑

1. 籌設「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⁹⁹

如前所述，1957 年地方選舉結束後，若干在野菁英於 5 月 18 日召開選後的檢討會，會中決議籌組「台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按：日後改稱「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¹⁰⁰ 這些在野菁英欲將該會作為結合各地在野勢力的據點，¹⁰¹ 顯示在野勢力已有尋求建立常設組織的企圖。

1958 年，這些在野菁英兩度申請「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¹⁰² 皆未獲當局允許成立。在一場在野菁英的聚會中，當李萬居談到自治研究會未獲批准一事，與會者認為「反對黨是幹的問題，不是政府批准的問題。」¹⁰³ 在另一場討論自治研究會的聚會中，王地提到該會將來可能發展成為反對黨，楊金虎也主張應該成立反對黨。¹⁰⁴

由此可見，1957 年地方選舉之後，在野菁英將結社（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作

⁹⁸ 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再思考——以台籍民選反對菁英為觀察視角〉，頁 196-202。

⁹⁹ 關於籌設「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的過程，詳參：蘇瑞鏘，〈台灣（臨時）省議會「五龍一鳳」對結社權的態度——以「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為中心〉，收入：台灣省諮議會（編輯），《「深化台灣民主、促進地方建設」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4），頁 51-58。

¹⁰⁰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共同聲明〉，頁 19；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頁 115-127。

¹⁰¹ 鄭牧心，《台灣議會政治40年》（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頁 181。

¹⁰² 〈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發起人略歷冊〉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個人檔案室（藏），《雷震·傅正檔案》，檔號：F02-47-003~005；〈台灣省人民團體聯誼組合發起組織申請表（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個人檔案室（藏），《雷震·傅正檔案》，檔號：F02-48-001。

¹⁰³ 雷震日記（1959.02.05），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0）：第一個十年（8）：雷震日記（1959-1960）》（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 21-22。

¹⁰⁴ 雷震日記（1959.02.24），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0）：第一個十年（8）：雷震日記（1959-1960）》，頁 34。另見：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頁 128。

為解決選舉不公的思維已逐漸成形。到了 1960 年的地方選舉之後，面對未解的選舉弊端，彼等進而促成「中國民主黨」的籌組。

2. 籌組「中國民主黨」¹⁰⁵

如前所述，1960 年 4 月 24 日選舉結束後，若干在野菁英於 5 月 18 日召開地方選舉檢討會。會中大家接連抨擊選舉不公的現象，其中曾兩度參選高雄市長落敗的楊金虎發言指出：「想將來台灣的選舉能夠辦好，我們把希望寄託在執政黨，那是永遠沒有希望的。除非各位先生，大家能聯合團結起來，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在野黨，來對抗國民黨。」楊金虎發言後，現場多人贊成籌組反對黨。最後決議要求改進選舉，以及籌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與「新的強大反對黨」，並於 6 月 15 日正式發表聲明確認。¹⁰⁶以改進選舉作為驅動力，戰後台灣第一波大規模籌組反對黨的行動，「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正式展開。

相較於上述幾種途徑，透過結社（特別是組黨）能對當局產生更大的壓力，理應具有較大的效果。然而，戒嚴時期籌組反對黨的政治挑戰性太強，頗難為當局所容，最可能引起當局的鎮壓，1960 年發生的雷震案即很可能是組織反對黨的結果。¹⁰⁷

綜而觀之，此時由於國民黨當局標榜其統治的台灣是「自由中國」，為了維持這個形象，有時也會接納在野菁英的部分建議，做出一定的讓步。¹⁰⁸然而，畢竟

¹⁰⁵ 關於籌組「中國民主黨」的過程，詳參：蘇瑞鏘，《戰後台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

¹⁰⁶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紀錄摘要〉，頁 352-356；〈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聲明〉，頁 382。

¹⁰⁷ 蘇瑞鏘，《戰後台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頁 188-189。

¹⁰⁸ 例如，1960 年 5 月 11 日，國民黨中常會上一份選後工作檢討報告當中指出：「兩黨人士仍一再要求對投票所之監察員應由政黨推荐出任，若按現行法制，並無政黨提名監察員之規定，惟為求昭大信於天下，本會經商由台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提示各縣市監察小組儘量予以接納」。參見：「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輔導台灣省第四屆縣市長第二屆省議員選舉工作檢討報告」（1960.05.11），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

1950、60 年代是國民黨當局硬性威權（hard authoritarian）統治的高峰期，¹⁰⁹其對改革建議的接納實施程度實相當有限。

五、結論

1950、60 年代台灣有定期舉行的地方選舉，雖具有一定的民主形式，實質運作過程卻常出現弊端。當時不少在野派政治菁英常批評這些弊端，甚至透過許多途徑展開抗爭行動，這些在政治肅殺的年代所進行的抗爭作為，本身就是台灣民主發展的重要過程，乃是不可忽略的重要議題。

首先，本文探討了此一時期選風逐漸敗壞的現象，並從統治端探討為何會出現越來越多選舉弊端，以及從在野端探討在野菁英為何致力於選舉弊端的抗爭。其次，本文也討論了買票、作票、公務人員違法介入、一人競選、選監體制等諸多選舉弊端的樣態。再者，本文亦分析了在野菁英透過議會、司法、媒體、集會、結社等途徑所進行的抗爭行動。

本文亦指出，此時由於國民黨當局標榜其統治的台灣是「自由中國」，為了維持這個形象，有時也會接納在野菁英的部分建議，做出一定的讓步。然而，畢竟 1950、60 年代是國民黨當局硬性威權（hard authoritarian）統治的高峰期，其對改革建議的接納實施程度實相當有限。

透過本文的研究，相信不論對認識 1950、60 年代選舉弊端的成因與樣態，或對深化今日台灣的民主發展，皆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會第二一五次會議紀錄，館藏號：會 8.3/497。

¹⁰⁹ Edwin A., Winkler 曾將戰後台灣威權統治的歷史區分為所謂硬性威權（hard authoritarian）與軟性威權（soft authoritarian）兩個階段，相關論說詳參：Edwin A., Winkler,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99, Sept. 1984, pp.481-499.

參考書目

一、中文

1.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個人檔案室（藏），《雷震·傅正檔案》。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蔣中正總裁批簽》。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館（藏），《石錫勳叛亂案》。

2.公報、期刊

《口述歷史》，1993。

《民主中國》，1960。

《民主潮》，1950-1961。

《自由中國》，1957-1960。

《彰化人》，1991。

《台灣省政府公報》，1959。

《台灣黨務》，1956。

3.大會專輯、史料彙編

台灣省諮議會（編著），《台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專輯（上冊）》（1956）。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專輯（下冊）》（1957）。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58）。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1960）。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1961）。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專輯》（1962）。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1964）。

4.專書

王御風，《台灣選舉史》，台中：好讀出版公司，2016。

王燈岸（著），王鏡鈴（編註），《磺溪壹老人》，台北：玉山社，2018。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台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台北：稻鄉出版社，2008。

任育德，《雷震與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9。

江大樹，陳仁海，《台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7。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沈雲龍、林泉、林忠勝（訪問），林忠勝（記錄），《齊世英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 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台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台北：前衛出版社，2019。
- 周陽山（編），《知識份子與中國現代化——知識份子與中國》，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87。
- 林良哲，《何春木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
- 林明樺，周馥儀，《買來的政權：台灣選舉文化觀察》，台北：草根出版公司，2014。
- 邱家洪，《打造亮麗人生：邱家洪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7。
-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
-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戰後台灣政治史：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4。
- 郎裕憲，《台灣地方選舉》，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1964。
-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台灣近代名人誌》，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1）：雷震與我（1）》，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0）：第一個十年（8）：雷震日記（1959-1960）》，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
- 項昌權，《台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
-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下，台北：國史館，2007。
- 楊金虎，《七十回憶》，中，台北：龍文出版公司，1990。
-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冊2，台北：三民書局，1967。
- 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
- 詹碧霞，《買票懺悔錄》，台北：商周出版公司，1999。
- 劉寧顏（總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選舉罷免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 歐素瑛（編註），《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五）：地方自治與選舉》，台北：國史館，2001。
- 潘光哲、劉季倫、孫善豪（訪問），《顧紹昌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1。
- 蔡憲崇，《鑼聲若響——台灣島上的反對黨》，台北：作者自印，1983。
- 鄭牧心，《台灣議會政治40年》，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
- 薛化元（編），《《公論報》言論目錄暨索引》，台北：文景書局，2006。
-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台北：稻鄉出版社，1996。
- 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
-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台灣——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 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台北：前衛出版社，2008。
- 蘇瑞鏘，《戰後台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台北：稻鄉出版社，2005。
-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台北：稻鄉出版社，1998。

5. 論文

- 林偉盛，〈從楊基振日記看他的從政與交友（1957-1960）〉，《台灣風物》，63：1（2013.03），頁 73-76。
- 徐暄景，〈台灣硬性威權時期的省議會黨外菁英〉，《育達人文社會學報》，8（2012.07），頁 53-74。
- 陳明通，〈威權政體下台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
- 薛化元，〈台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收入：中央研究院台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72-181。
- 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入：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4），頁 272-315。
- 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再思考——以台籍民選反對菁英為觀察視角〉，收入：翁聖峰、蘇瑞鏘（主編），《民主、文化與認同：李筱峰教授榮退學術論文集》（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2018），頁 180-229。
- 蘇瑞鏘，〈石錫勳與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台灣史料研究》，50（2017.12），頁 71-72。
- 蘇瑞鏘，〈雷震與蔣介石當局關係演變之研究〉，收入：潘光哲（主編），《自由的探尋——陳宏正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台北：《陳宏正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2012），頁 253-265。
- 蘇瑞鏘，〈台灣（臨時）省議會「五龍一鳳」對結社權的態度——以「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為中心〉，收入：台灣省諮議會（編輯），《「深化台灣民主、促進地方建設」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4），頁 51-58。

6. 網路資料

- 王伯仁，〈中國國民黨「作票」史記〉，《民報》，2014.07.05 網址：<http://t.cn/AiKYPjE5>，擷取時間：2019.05.11。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
- 李鎧揚，〈台灣史學訊：從兩個例子談威權體制下國民黨對台灣地方選舉的控制〉，《史原》論壇，網址：<http://t.cn/E7gxFKg>，擷取時間：2019.05.26。

二、日文

- 岸川毅，〈台灣省議会とオポジションの形成：党外議員の行動と戦略〉，《日本台湾学会報》，18（2016.08），頁 42-62。

三、英文

- Winkler, Edwin A.,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99, Sept. 1984.
- Wu, Nai-teh, "The Politics of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Thesis, Chicago : Dp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